



咨询热线: 4001-148-400

Http://www.gzdls.com

E-mail: gzdls@gzdls.com

温州本所: 温州市府路 592 号新益大厦 A 幢四楼

上海分所: 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388 弄 1 号 207 室

先正大律师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GUANG ZHENG DA LAWYER

第 156 期

2016.9

(内部资料 交流赠阅)

先正大律师事务所
先正大(上海)律师事务所

我所加盟“中国德和精品律所联盟(ECLA)”

10月14日,由宁夏律师协会、中国德和精品律所联盟主办,宁夏宁人律师事务所承办的中国德和精品律所联盟(ECLA)第十次合伙人会议在美丽的“塞上江南”银川召开,来自各省市自治区及韩国、德国的100多名国内外律师参加会议。我所副主任严恒系、林福庚律师应邀参加了此次盛会。

在15日举行的中国德和精品律所联盟新成员所加盟仪式上,严恒系副主任代表我所签约加入联盟,并进行了庄严的授予联盟标识桌旗和联盟象征物军舰的仪式,严恒系律师作了简短致辞,表达了对加入联盟共同发展的良好祝愿。同日,签约加盟ECLA的还有福建恒丰、广东安国、安徽徽商、湖南湘晋、山东恒岳等全国各地多家律师事务所。

中国德和精品律所联盟(Elite

Chinese Legal Alliance,简称“ECLA”),目前是中国最大的跨地域法律服务协作平台之一。截止至2016年10月,ECLA成员律所51家,覆盖了中国两岸三地各省,律师人数达3000余人。ECLA国际化战略逐步展开,正向着以为客户提供一站式、专业化、标准化、国际化法律服务的“全球法律服务供应商”的目标不断迈进。

中国德和精品律所联盟(ECLA)以“资源整合、规模效应、利益共享”为核心合作方针,以“精品律所、精英律师”为成员甄选标准,以促进所有成员律所法律服务水准提升、为企业提供一站式、专业化和国际化法律服务,以及追求全行业最高执业道德标准为终极发展目标。并将以联盟资源整合为起点,以成员间共同业务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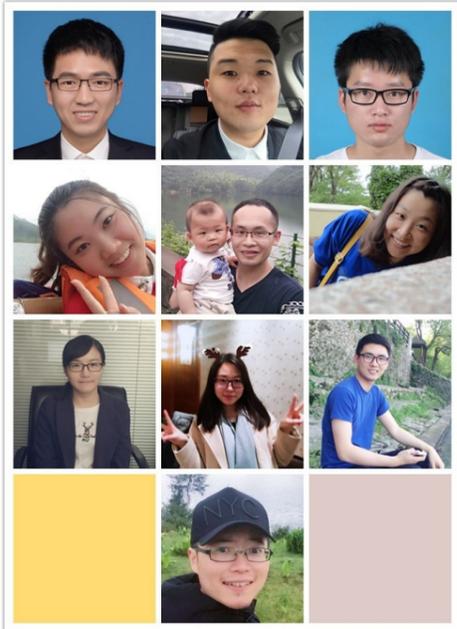
训、共同业务标准、共同业务研发、共同业务拓展为主要方式,实现联盟专业法律服务的最大化融合,为企业提供高质量、全面、专业法律服务的同时,提升中国法律服务行业的整体水准,实现成员所共同业务提升和共同业务收益。

该联盟(ECLA)坚持业务交流整合的同时,同步关注成员间律所管理制度的交流与融合,将通过成员间各具特色、行之有效律所管理模式的分享与借鉴,为成员及中国法律服务行业探索一套创新、务实、高效的本土律师事务所管理模版。

我所自1996年成立以来,通过二十年的发展,已成为温州地区规模最大、管理规范、业务能力较强、服务领域较广、专业特色较为突出的律师事务所之一,并获得省、市及全国优



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行业荣誉。加入ECLA是我所进一步推进规范化、专业化、规模化、品牌化、国际化发展的重要举措。



我所青年律师“法庭义工队”亮相鹿城法院

近日,由我所十位青年律师与实习律师组成的“先正大法庭义工队”亮相鹿城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大厅。他们在每周一上午、下午佩戴名牌标识,穿着统一的红色义工服,青春的脸庞绽放着纯真的笑靥,义务为当事人和往来群众提供日常便民服务,包括诉讼引导、法律咨询、关爱帮扶、劝慰疏导、文明倡导等,成为法庭一道亮丽的风景线。

“法庭义工”是鹿城区人民法院学习厦门的先进经验,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与社会各界诉讼服

务项目,引进社会专业人士、热心公益人士、高校学生成立“法庭义工”团队,提供志愿服务,从而不断提高司法服务水平。

鹿城法院此举在我省尚属首创,我所律师在得知招募“法庭义工”的消息后积极报名,并由10名青年律师及实习律师组成“先正大法庭义工队”,并随即投入了鹿城法院的“法庭义工服务站”的工作。在司法服务过程中,遵守人民法院规章制度、不为当事人介绍律师或者请托、不假借在法院担任法庭义工的机会进行个人营利或有损司法形象的行为、不接受当

事人的招待或馈赠。他们扮演着平民化的角色,提供人性化的辅助工作。晴天递茶,雨天送伞,在当事人找不到开庭地点时提供引导,还会免费指导当事人书写修改相关法律文书及其宣传法律法规等,帮助群众依法行使诉讼权利,让每一个来法院打官司的人民群众真切地感受到司法的温暖。

热心公益,报效社会,已经成为先正大律师的一种文化传

承。我所在市区四大公园定时举行义务法律咨询活动,已经坚持实行了十一个年头。在人民法院推进诉讼服务中心系统化、信息化、标准化、社会化建设的举措中,我所律师发挥自身专业特长,热心公益事业,为建立完善社会第三方参与司法服务长效机制尽绵薄之力。“法庭义工”项目也已成为我所公益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原供稿:程杰)

周光主任赴长春出席“第一届长白破产法论坛”

由吉林省法学会主办,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吉林大学法学院等单位联合承办的“第一届长白破产法论坛”10月15日在吉林省长春市召开。温州破产管理人协会名誉

会长、我所周光主任,以及我所非诉部邹永迪律师应邀出席了会议。我所周光、陈炯然律师撰写的《“僵尸企业”司法重整可行性条件分析》,陈炯然律师撰写的《浅析如何提高破产重整成功率》、

《论破产法上债权人委员会的地位》,周光、邹永迪律师撰写的《浅析破产清算程序中债权人的后续重整申请权》等四篇论文,入选《第一届长白破产法论坛论文集》。

关于改良律师出庭着装的建议

陈兴良 叶慧

2002年,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通过《律师出庭服装使用管理办法》,经司法部批准,自2003年1月1日,律师担任辩护人、代理人出庭时,必须着全国统一律师出庭服装、佩戴律师出庭徽章。2016年5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法庭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出庭履行职务的人员,按照职业着

装规定着装”,第二十四条规定:“律师违反本规则的人民法院可以向司法行政机关及律师协会通报情况并提出处理建议”。

律师出庭统一着装的规定刚推出时,广大律师都很欢迎,认为律师着律师袍出庭,是一种尊重法律,尊重法庭,尊重当事人的体现,也有利于提升律师

的社会形象,增强律师的社会责任感、使命感和荣誉感,使律师更好地去履行自己的职责。但是在现实中,律师在出庭时却依然是穿着各异,与穿着统一制服的法官、检察官很不协调。律师对穿袍上庭争议一片,律师袍推行遇冷。据调查分析,原因如下:

(下转第2版)

我所向市慈善总会捐赠救生快艇

近日,我所向温州市慈善总会捐赠一艘40匹马力的救生快艇。

温州属于自然灾害多发地区,为了能够及时向受困、受灾的群众提供救助,相关救援组织对救生器材的需求十分迫切,我所此次捐赠的救生快艇,将有助于提升我市各类

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服务

这次捐赠活动,是我所今年举行的第二次数额较大的公益捐赠活动。今年1月,我所曾向温州市红十字会捐赠5万元设立“先正大博爱基金”,并与温州市红十字会联合举办了“冬日向环卫工人送温暖”活动。



(上接第1版)

一、穿律师袍不舒服。律师出庭照规定统一着装配套的穿着:内着浅色衬衣,佩带领巾,外着律师袍,律师袍上佩带律师徽章。下着深色西装裤、深色皮鞋,女律师可着深色西装套裙。由于我国地域篇幅大,各地气候不同,律师袍在设计上没有考虑区域性和季节性,着厚重不简洁的律师袍,这对律师的统一着装带来困扰。

二、携带律师袍不方便。大部分律师是乘坐公共交通出庭,拿着厚厚的案卷、笔记本电脑已经很沉,再背上厚重的律师袍,确实不方便。而各地法院、检察院对出庭律师是否穿律师袍,也抱着无所谓态度。法院对律师也无管理权,且法院大多也没有设置律师休息室、更衣室。

三、穿着律师袍保障不到位。规范法庭中参与人员的着装,是由国家统一规定,政府出资制作,由特定执行国家法律的人员穿着的服装。但是,律师袍却不在此规定范围之内,律师袍要律师自行购买。如果法庭没有预备,就不能强制律师“按照职业着装规定着装”。因此,推行律师袍受阻。

笔者认为,法院、检察院的职业装不但统一,且不断有所改进,使之更具人性化、更有职业特色。同样,律师袍也是一种司法符号,与法

关于改良律师出庭着装的建议

官、检察官的制服一样,也需要不断改良,使之有更具人性化设计。为此,建议:

一、制作律师袍冬、夏款式。《律师出庭服装使用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律师出庭服装的式样、面料、颜色等由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审定。第六条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负责统一制作律师出庭服装。未经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授权而制作律师出庭服装的行为均侵犯律师出庭服装的知识产权。但是希望能考虑地域不同、季节更替的因素,建议改善目前律师袍宽大不透气的特点,设计厚款与薄款的律师袍。尤其要考虑律师袍面料的舒适性。选择面料的透气舒适,使律师在不同的气候环境中出庭而乐意穿着。

二、统一律师袍搭配色彩,增强美感。建议考虑律师袍内外色彩搭配统一。律师依照规定穿着:“内着浅色衬衣,佩带领巾,外着律师袍。”由于浅色衬衣的概念比较宽泛,很多律师外着黑色律师袍,紫红色的领带,内着却是各异,有黄衬衫、有粉衬衫或者格子衬衫等,颜色混搭不统一,影响律师形象。黑、白、紫红这三个颜色的搭配,是美学上的一个固



定的格式,显示出一种庄重。建议律师统一内着白色衬衫,使律师袍色彩搭配统一。简化律师袍,携带方便。因为律师出庭,需要携带案卷材料等许多物品,建议考虑律师袍设计款式简洁化。可改革律师袍,制成律师制服,使之具备职业的庄严感和美感,又能克服携带不方面的难题,还能令律师制服成为律师身份的象征,不仅出庭时穿,也可在其他庄重

场合穿着。

三、法院应当大力支持。建议各级法院普遍设置律师休息室、更衣室,为律师出庭更换律师袍提供方便,法庭要有备用律师袍,便于律师应急借用。以上海二中院已经出台的《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落实〈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意见〉的措施》为例,上海二中院将依

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要求细化为26项具体做法,其中,第11条规定:“适时设立男、女律师更衣间,为律师更衣、穿着律师袍参加庭审提供必要场所。”上海二中院在全市范围内率先在法庭区设立了律师休息室,休息室内有更衣柜,律师换下的便装可以存放在内。该休息室还提供饮水、上网等必要设施;同时,设立律师阅卷室,为律师阅卷、查看庭审录像、光盘刻录电子档案提供专门服务。上海法院的这些设置考虑很周到,为律师出庭前准备提供了便利。

此外,要加强管理,保障律师袍的推行。2003年1月1日起实施的《律师出庭服装使用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律师担任辩护人、代理人参加法庭审理,必须穿着律师出庭服装。”穿着律师袍开庭,是对法庭的尊重,对规则的敬畏,会严格尊重新规。由于诸多原因,律师出庭不穿律师袍,没有得到实质性的处理。建议严格要求律师出庭统一着装,并将律师穿袍出庭上升到立法层面,在《律师法》中予以明确规定,并制定实质性的惩罚措施。同时,建议司法部为律师统一设计,统一发放,有必要考虑标上律师号。

(作者:陈兴良,本所副主任,高级律师;叶慧,温州鹿城民盟调研工委委员)

(一)

位于温州市区东南部的大罗山,山清水秀,层林叠翠,风景如画。大罗山寺院云集,深藏着36庵堂72寺院,佛教文化内涵丰富。其中一处坐落于现今茶山街道罗山村的觉海寺,始建于宋淳熙年间,距今已有近千年历史。该寺院背依青峰,坐北朝南,建筑布局森严,富有绿林野趣。相传因寺院朝东地旺而寺不旺,香火一直不盛。民国初年有一女居士出家来此修身,广募钱财,改建寺院朝南,并在寺后建一庵堂,改称妙智庵,香火始盛,名闻遐迩,绵延至今。

然而,令这座千年古刹所供奉的菩萨们都始料不及的是,他们的泥塑金身所在的寺庙,竟会在千年之后闹出一场土地权属之争。

(二)

2001年8月,茶山街道觉海寺及瓯海区佛教协会向瓯海区土地局申请寺院土地登记,并在申请报告中载明觉海寺的坐落地、占地面积,建筑占地面积以及寺院历史。同年9月,罗山村委会在该申请报告上签署“情况属实”,并加盖罗山村委会印章,对该申请予以确认。原茶山镇人民政府也于同日出具意见,同意上报审批。

2001年10月,瓯海区佛教协会向瓯海区人民政府申请土地登记,瓯海区府经调查认为该宗土地属国有土地使用权,实地面积调查无误,四邻关系清楚无纠纷,故而准予登记发证。

十年后,随着茶山地区的经济发展和繁荣,房地产价格的飙升,土地资源日益珍贵,有关觉海寺土地使用的争议逐渐浮出水面。觉海寺所在的茶山街道罗山村村委会坚持认为该寺的土地所有权应归村里集体所有,瓯海区政府认定该宗土地

属国有土地,并据此批准瓯海区佛教协会的土地登记申请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了其合法权益。2011年5月,茶山街道罗山村村委会向瓯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将瓯海区人民政府告上了法庭。瓯海区人民法院受理后,追加了瓯海区佛教协会为本案第三人。被告瓯海区

性质为国有,属于宗教用地。被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瓯海区佛教协会颁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应予支持。理由如下:

第一、罗山村委会认为诉争土地上的寺庙属历史形成,故地籍自然就

利人、林地使用权权利人、林地及其地上林木坐落、小地名、林地面积、主要树种、林木株数、林种、林地使用期、林地使用终止日期、林地四至等内容的证书,而并不是证明土地权属关系的证书,不涉及土地所有权,与本案涉及的土地隶属关系争议不具有关联性;其二,《山林所有权证》登

据证明诉争土地所有权曾在1950年和1962年分配给原告集体所有,或者依法被划入农民集体土地范围内,因此该土地性质应依法定性为国有。

第三、本案原告诉称,被告在第三人没有申请土地登记的情况下将涉案土地登记在第三人名下。原告此说完全是罔顾事实。由第三人提供的《土地登记申请表》上明确注明了登记人为本案第三人瓯海区佛教协会,且在申请者一栏加盖有瓯海区佛教协会的印章,因此可以认定第三人为本案土地登记的申请人。本案第三人瓯海区佛教协会2001年8月申请寺院土地登记,在申请书中载明了寺院坐落地,占地面积,建筑占地面积和建造年份等内容,当时原告作为寺院所在地的基层组织,还曾在该申请书上签署“情况属实”,并加盖村委会印章,以示对该申请予以确认。然而原告如今却又提出其于当年出具的意见和加盖村委会印章的做法未经村两委同意及召开村民代表大会通过,应属无效。这种说辞明显理由不足,前后矛盾,不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应不予采纳。

2001年10月,被告在受理第三人瓯海区佛教协会的土地登记申请书后,按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调查,调查认为该宗土地属国有土地使用权,实地面积调查无误,四邻关系清楚无纠纷,故而准予登记发证,并出具相关专用票据,第三人亦签收相关票据。被告的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完全合法,应予支持。

本案经庭审后,一审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原告不服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过庭审,再次驳回原告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一场千年古刹的土地权属争议,终告尘埃落定。

千年古刹土地权属之争

毛毅坚



人民政府为了应对诉讼,委托笔者作为其诉讼代理人。

(三)

笔者接受被告瓯海区人民政府的委托后,认真研究了案情,仔细搜集相关证据,在庭审中提出了如下代理意见:

瓯海区茶山街道罗山村村委会认为诉争土地属于村集体所有的主张没有事实与法律依据。本案诉争土地

属于村集体所有。但原告未能提供诉争土地的地籍登记为村集体所有的任何资料;况且,寺庙在诉争土地上形成的历史沿革与诉争土地属于村集体所有没有必然的逻辑关系。

本案庭审中,原告提供了《山林所有权证》,但该证据不能支持诉争土地属于村集体所有的结论。因为:其一,《山林所有权证》是国家林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登记有林地所有权权

记内容是对寺庙周围的山林进行确权登记,登记的范围并不包括诉争寺庙,因而不能据此证明诉争土地属于村集体所有。该证据与本案不具关联性故应不予采纳。

此外,罗山村委会还提供了《常住人口户籍登记》。但该证据亦不能支持诉争土地属于村集体所有的结论,因为《常住人口户籍登记》只是对寺庙人员进行人口登记的文件,同样不属于地籍登记的法定文件,也与本案不具有关联性。

第二、本案诉争土地历史上属于宗教用地。根据国务院颁发并于自1995年5月1日起施行的《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第四条规定:“依据195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及有关规定,凡当时没有将土地所有权分配给农民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实施1962年《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未划入农民集体范围内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第十八条规定:“土地所有权有争议,不能依法证明争议土地属于农民集体所有的,属于国家所有。”

本案原告自始至终未能提供证

说说女职工怀孕那些事

陈琼

2016年1月14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后,我省的二孩政策正式落地。“全面两孩”放开后,温州市当月生育登记服务卡发放了9056张。面对二孩生育潮,社会上方方面面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一些能够受益的行业必然是喜不自禁,而一些企业单位则苦不堪言。眼下经济运行压力加大,市场持续低迷,如果再遭遇二孩生育潮,会增加用人单位管理难度,企业用工成本也会进一步上升。作为二胎生育的主体,怀孕女职工究竟应享有哪些权利?而企业在对待怀孕女职工时有哪些用工自主权?本文就说说这些事。

一、怀孕女职工应享有的权利:

1、产前检查所需时间计入劳动时间。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六条规定,怀孕女职工在劳动时间内进行产前检查,所需时间计入劳动时间。

2、至少可享受98天产假和30天的奖励假(浙江省)。

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浙江省内,女职工在2016年1月1日以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可以获得女方法定产假期满后,享受三十天的奖励假,不影响晋级、调整工资,并计算工龄。据此,女职工

可以依法享受98天产假,外加可享受30天的奖励假,合计128天。法律依据体现在《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七条及2016年新修订的《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条规定。

3、产假期间,享有生育医疗费和生育津贴。

用人单位已经缴纳生育保险费的,其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职工未就业配偶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生育保险待遇,所需资金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生育保险待遇包括生育医疗费和生育津贴。女职工产假期间的生育津贴,对已经参加生育保险的,按照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标准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对未参加生育保险的,按照女职工产假前工资的标准由用人单位支付。但是,在温州地区女职工产假期间的生育津贴与产假期间女职工本人工资是不能重复享受。用人单位若已按规定支付职工产假工资的,按照就高原则,重复部分由用人单位扣回。女职工享受的生育津贴若低于其应享受的工资收入的,不足部分由用人单位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补足。其法律依据体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章、《女职工劳动保护特

别规定》第八条以及《温州市生育保险办法》第十四条。

4、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用人单位不得随意辞退,不得降低其工资。

《妇女权益保障法》第27条规定,任何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辞退女职工,单方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5条亦规定,用人单位不得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降低其工资、予以辞退、与其解除劳动或者聘用合同。若用人单位随意解除“三期”内女职工的劳动关系或降低其工资,则可能因违法解除而承担相应的责任。

除了上述权利外,如哺乳期女职工还可享受每天的劳动时间内的1小时哺乳时间;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等等。上述规定均对女职工的劳动合同权益进行了特殊保护。

二、用人单位的用工自主权

1、用人单位可对孕期内的女职工进行调岗。

(1)《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可知,女职工怀孕期间,用人单位与女职工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

(2)可调岗的情形:《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六条规定,女职工因怀孕引起的对原劳动岗位短期不适应(主要是生理原因导致,当孕期满后,可以恢复适应)的,用人单位根据医疗机构的证明,予以减轻劳动量或者安排其他能够适应的岗位。

(3)必须调岗的情形:《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四条规定,因某些岗位属于有毒有害及重体力的,怀孕女职工不宜在原岗位从事劳动工作,用人单位在获悉女职工怀孕后必须对其调整岗位,脱离禁忌岗位。女职工在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包括:作业场所空气中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苯、镉、铍、砷、氰化物、氮氧化物、一氧化碳、二硫化碳、氯、己内酰胺、氯丁二烯、氯乙烯、环氧乙烷、苯胺、甲醛等有毒物质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作业;从事抗癌药物、已烯雌酚生产,接触麻醉剂气体等的作业;体力劳动强度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等。

2、用人单位可依法解除与怀孕女职工的劳动关系。

除女职工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外,法律、法规都规定了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用

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但“三期”女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用人单位也可以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2)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4)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5)因存在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如女职工在三期内连续旷工或连续数日缺勤的,而用人单位规章制度中就该行为明确规定为视为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的,则用人单位可据此对其解除劳动合同。因此,用人单位可依据规章制度自主行使管理权,但是应注重规章制度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应经过民主程序制定并予以公布。

(作者系本所法律顾问部律师)



夫妻之间代立遗嘱行为当属无效

王丹问:我父母育有我们三个子女,我是长子,以下还有妹妹王姿、弟弟王斌。我父亲于2010年去世,母亲于2015年去世,二人去世后留有母亲名下房屋一套。现在我弟弟王斌拿出了母亲所立遗嘱一份,上书“位于XXX的住房系我与老伴的夫妻共同财产,现我和老伴年事已高,为避免我们去世后可能发生的争议,我决定代表我老伴立此遗嘱,以上房屋由我小儿子王斌继承。”该遗嘱落款日期为2009年6月16日,上有母亲签名及指纹一枚,遗嘱下方有代书人李某和见证人余某、郑某的签字及日期。但从立遗嘱的时间上来看,当时我父亲因患病瘫痪住在医院并不在家,且因病情加重已经丧失了语言表达能力,我母亲代替父亲确立的遗嘱有效吗?

光正大律师答复:你母亲所立遗

嘱处分了你父母的一套夫妻共同所有的房屋。关于该遗嘱中处分母亲她自己份额的部分,因该遗嘱符合《继承法》中关于代书遗嘱的条件,应属合法有效,该房屋中你母亲所有的份额应当由王斌继承。

至于该遗嘱中处分你父亲份额的部分是否有效的问题,虽然你父亲去世之前因瘫痪失去了语言表达能力,但目前已无法准确判断。若你父亲在立遗嘱当时具备行为能力,而遗嘱上并无你父亲的签字或手印,故不能证实该遗嘱系其真实意思表示,该遗嘱中处分你父亲财产的部分应属无效。若你父亲在立遗嘱当时已通过法定程序被确认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且你母亲也已被依法指定为他的法定代理人,根据《民法通则》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法定代理人必须依法履行其监护职责,除对被监护人自身利益外,不得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你母亲代为处分你父

亲的财产,实际上是将他的财产在其去世后的归属做了安排,因此你母亲代为处分父亲财产的行为有欠妥当。综上,无论你父亲在立遗嘱时是否具有行为能力,该遗嘱中处分你父亲财产的行为均属无效,该房屋中属于你父亲的份额应当按照法定继承处理。如果你们三个子女均对其尽到了赡养义务,且无证据证明任何一人存在应当少分或者不分遗产的情形,那么你父亲的份额应当由你们三个子女均分。即房屋由王斌继承三分之二份额,你和妹妹王姿各继承六分之一份额。

儿子先于父亲死亡,儿媳无继承权

刘君问:我父母育有我和我哥哥二个子女,母亲已去世,哥哥已婚,但没有孩子。去年3月,我哥哥与我父亲同遭车祸,我哥哥当场不治,父亲被现场群众送医院抢救,终因抢救

无效于半个月后去世。父亲去世后留有32万元的存款和他名下的一处房屋。不久,我嫂子王妮媚找到我,要求与我按份共有父亲的房产,及对父亲的32万元存款进行分割,并要求分得一半。请问法律对此是怎样规定的?

光正大律师答复:我国《继承法》第十一条规定,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代位继承。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他的父亲或者母亲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

据此,在本案中,你哥哥虽然身为你父的遗产继承人,对你父的遗产享有继承权。但是,他在车祸中已先于你父亲死亡。由于你哥哥没有晚辈直系血亲代位继承你父亲遗产的份额,所以你父的遗产就由你全部继承。你哥哥之妻王妮媚虽然身为你哥哥的第一顺序继承人,但是也只对你哥哥的财产拥有继承权,对于你父亲的财产并不享有继承

权。你父与你哥哥虽然遭遇同一场车祸,但死亡时间不同,实际上就引发了两次继承关系。第一次,你哥哥死亡,其财产由第一顺序继承人其妻与其父继承;第二次,你父死亡,其财产本应由第一顺序继承人你哥哥与你继承。但你哥哥先于你父死亡,他又没有子女代位继承你父亲遗产的份额,王妮媚并不是你哥哥的晚辈直系血亲,没有代位继承权,也就无权要求分得遗产。



婚姻家庭面面观

女职工“三期”内劳动合同到期,公司未与其续签,无须支付二倍工资

某化工厂老板张毅问:2011年1月1日,刘某到我公司担任设备操作工,后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2014年12月31日劳动合同到期。2014年9月,刘某开始休产假,2015年2月产假期满回公司工作。2015年5月底,刘某以公司未与其续签劳动合同为由,要求公司支付其二倍工资18389.47元,刘某的要求有法律依据吗?

光正大律师答复:《劳动合同法》第45条与第48条规定,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劳动合同期限届满,用人单位不得终止劳

动合同,劳动合同应当顺延至女职工“三期”届满后,用人单位才能终止劳动合同。否则,视为用人单位违法终止劳动合同,女职工有权请求用人单位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承担赔偿责任。该情形也就是所谓的劳动合同的法定顺延情形。同时,基于公平原则,女职工在“三期”内,也不得以劳动合同到期公司未与其续签为由,而要求用人单位承担二倍工资的责任。2014年9月至2015年5月期间,属于刘某的法定产期与哺乳期。所以,从保护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角度看,即使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于2014年12月31日到期,公司未与女职工续签书面劳动合同,刘某也不得据此要求公司支付二倍工资。

签空白书面合同应视为未签合同

闫凯问:我今年年初入职一铝制品厂,在磨光车间当工人。该车间金属粉尘污染严重,干了没几个月,就觉得肺不好,于是提出辞职。入厂以来,工厂以产品积压,资金周转不开一直没有给工人开工资。入厂时厂方和我口头约定每月基本工资3000外加超额奖励。签书面劳动合同时厂方负责人交给我的是一份空白表格,让我签个名就收回去了,说具体内容以后再填。现在我要辞职,厂方说每月3000元工资包括超额奖励,对此,我不认可。签“空白劳动合同”,事后厂方自行填补内容的劳动合同,又不交付劳动者,应否视为未签劳动合同?

光正大律师答复:用人单位与劳

动者签订“空白劳动合同”,事后自行填补内容的且不让劳动者确认,不交给劳动者一份。这种情形严重的损害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劳动合同法》在第10条、第16条、第17条中明确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并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文本上签字或者盖章生效。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劳动合同应当具备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等条款。

该铝制品厂厂方让你在空白的劳动合同上签字,事后又没有将填了具体内容的合同交你确认并留给你

一份,应视为用人单位没有与你签订劳动合同。根据《劳动合同法》第82条的规定,你要求用人单位支付双倍工资的请求应当得到法律支持: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劳动争议咨询站

中国古代民事诉讼制度

在中国古代,法典的编纂体例是“诸法合体,民刑不分”的。直到晚清修律前,还没制定过单一的诉讼法。有关诉讼的法律规定或散见于律典,或见于条例。中国古代的民事诉讼制度经历了漫长的发展过程,大体上可以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民诉与刑诉的初步划分:周。

两周是中国古代社会的重要发展时期,既是奴隶制度的鼎盛,又是封建制度的开端,它对中国法制的发展有着深远的影响。在诉讼制度上也是如此。从西周起,刑诉与民诉便开始了初步的分野。《周礼·秋官·司寇》说:“争财曰讼”,“争罪曰狱”,“讼,谓以财货相告者,狱,谓相告以罪名者”。显然“讼”指民事诉讼,“狱”指刑事诉讼。因此对刑事案件审理称作“断狱”,对民事案件的审理称作“断讼”。在民事案件的审理中,作为所有权关系转移凭证的“傅别”、“约剂”,是重要的证据和判决的根据。

西周中叶以后,土地开始由国有向私有转变,出现了以土地为标的而进行的抵押、交换、赔偿、租赁、赠与、继承等民事活动。由此不断发生民事侵权行为的诉讼案件,推动了民事诉

讼与刑事诉讼的初步分野。以至在东周的铜器铭文中,出现了纯粹的民事侵权诉讼与作出的按民事赔偿手段的判决。

民事诉讼制度的奠基:秦汉隋唐。

由秦汉至隋唐在中国封建法制日趋成熟的基础上,民事诉讼制度也进入了奠基时期。由于中国古代社会往往以刑罚来调整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因此民事诉讼依附于刑事诉讼,民事权利主要是通过刑事附带民事的方式加以保护。

唐朝是中国封建社会的盛世,政治法律制度均已达到成熟的程度。在民事诉讼制度的建设上也有新的发展。例如,《唐律疏议》对民事诉讼的起诉期间,管辖与受理,终审权与越诉,以及司法机关受理与不受理的法律责任等,都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宋元明清。

由宋至清是中国封建经济的发展时期。与此相联系的民事法律关系不断扩大,民事诉讼所调整的对象更

为复杂,程序日益完善和定型。

宋朝基于商品经济的发展 and 民事诉讼的增多,在管辖上明确划分为级别管辖、地区管辖和移送管辖。随着土地所有权的广泛确立和所有权观念对传统伦理意识的冲击,在财产问题上如分产不公允许卑属控告直系尊属和旁系尊属,这在中国民事诉讼制度史上是仅有的。作为宋朝司法重要改革的“鞫谳分司”制度,也适用于民事诉讼。

元朝统一中国以后,适应统治全国的需要,开始注意运用法律手段调整社会关系,恢复经济秩序,因而立法的态度较为积极。元朝在法典中专列“诉讼”篇,反映了实体法与程序法在立法体系上的区别,但民诉与刑诉仍无明确的划分。由于元朝是以蒙古贵族为主体的政权,因此不同的民族各有专属管辖,并通过“约会”制度,联合审理不同户籍之间的民事案件。为了便于群众提起诉讼,元朝在全国建立“书铺”。负责代写诉状,并扩大了民事代理的范围,致仕官也享有令其家人代理民事诉讼的权利。在调处制度上,强调凡经调处结案之诉,当事人不得重新起诉,以示调处结案所具有的法律效力。

明朝建立以后,加强专制主义统治,调整了中央与地方的国家机关,强化了监察机关的职能和作用,由此带来了民事审判机构的某些变化。例如,里长可于申明亭裁决民事纠纷。以发挥基层乡里组织的积极作用和在解决民事纠纷中的优越性。由于明朝实行卫所制,因此军户间的民事案件归军卫审理,军户与民户间的民事案件采取元时的约会制,由军卫与有关地方机关联合审理。在起诉的形式

上,除书面词状外,允许“口告”即口头陈述,但司法机关须记录清楚。

清朝的法制以完备著称,虽然仍无单一的诉讼法,但民事审判程序与法律适用,都已形成了明显的特色,不仅如此,民算诉讼还逐渐从民事依附于刑事的状态,走向相对地独立。清朝对民事案件实行州县自理原则,习惯上称为州县自理案件。州县官受理案件以后,根据案情可批令亲族、绅耆、邻右去调处,力求息讼于法庭之外。为了显示清朝政府对于民间细事的重视,《大清律例》严格规定了州县官在民事诉讼中的法律责任。清朝民事审判中的受理期间与限期结案制度,回避与代理制度,调处与判决执行制度,都在总结历代经验的基础上,有所充实和发展,因而在封建的民事审判制度中最具有代表性。

民事诉讼制度的转型:晚清。

晚清时期,是中国传统法制定向文明与民事诉讼制度的转型时期。在这一时期,中国的海禁大开,社会经济结构、政治结构、政治法律制度与文化意识,都发生了重大的变化。晚清的政治改革与修律使得固有的中华法系解体了,西方资产阶级的法律文化广泛输入,并逐步取得了决定中国法制改革方向

的主导地位。在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主持下,新修订的各种法律草案,无论体系、内涵、制度、原则,都别开生面,反映了大陆法系的影响。

中国古代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说明中国古代既有民事实体法,也有民事诉讼法,并且古代一些有益的司法制度和措施值得借鉴。



光正大律师通讯录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周光	主任 一级律师	56891999	13906643378
王正康	首席合伙人 律师	56891988	13806683785
叶林枫	执行主任 律师	56891978	13355776118
陈兴良	副主任 高级律师	88353507	18057785159
张永谦	副主任 律师	56891966	13705887218
陈琨	副主任 律师	56891958	13968824418
林福庚	副主任 律师	56891981	13858710996
范建鑫	副主任 律师	56891967	13800646589
严恒系	副主任 律师	56891979	13957119883
王善美	副主任 律师	56891960	13356169925
谢力权	上海所主任 律师	02161671619	13906669059
吴敬楚	上海所副主任 律师	02161671617	13806622233
方剑文	上海所副主任 律师	02161671629	13325774899
陈明英	主任 律师	56891963	13616661069
陈益民	律师	56891922	15858880558
胡敏捷	律师	56891991	15868516057
郑东慈	律师	56891972	13185888661
朱野	律师		13616632963
周海鹏	实习律师	56891985	18968858755
罗进辉	副主任 律师	88359927	13968893236
陈琼	律师	56891996	13868808864
方国雷	律师	56891920	13676558953
谢尚智	律师	56891971	13587677148
郑拓	律师	56891985	13736367908
吴昌强	律师	56891936	18767157321
陈宇峰	主任 律师	56891951	13588911007
杨邦宝	副主任 律师	56891976	13456070084
黄璩	律师	56891956	13625772889
朱涓	律师	56891953	18758713825
陈炳然	律师	56891932	15869625309
邹永迪	律师	56891932	18658355556
陈树兰	律师	56891931	15088551001
张坚	律师		13806882776
万里	律师	56891932	13967765202
程胜清	律师		18606867719
朱琨	律师	56891932	15825631718
黄奕雯	律师		13676558153
周丹丹	律师		13732075880
陈章洋	实习律师		
许林松	主任 律师	56891915	13075555669
吴和平	律师	56891973	13958851126
陈利清	律师	56891975	15958717202
陈金卫	律师	56891959	13587634920
高进	律师	56891908	13695748850
潘淑丽	实习律师	56891935	13676547913
杨婧	实习律师	56891993	18757089225
陈小雁	副主任 律师	56891968	13957795060
朱飞宇	律师	56891965	13677663666
吴成情	律师	56891937	15888463925
张琬琴	律师	56891936	18312966736
崔波	律师	56891918	13738778655
彭晓华	律师	56891989	13738778655
李斌	律师	56891933	13456070881
程杰	律师	56891933	15057828669
李鸿鸣	实习律师	56891938	18657780382
林金建	实习律师	56891985	18858871778
陈定量	主任 律师	56891977	13857786632
潘晓珍	副主任 律师	56891962	13676488007
张爱民	律师	56891961	13758486216
胡剑波	律师	56891983	
陈雪芳	律师	56891917	18968892522
林明锐	实习律师	56891933	15657791016
毛敏坚	主任 律师	56891952	13967711267
汪丽敏	副主任 律师	56891937	13757893113
苏泽	律师	56891932	18367703878
毛林辉	律师		18868815980
范丰盛	实习律师	56891938	15397339268
金柏梁	实习律师		13588911007
林千多	主任 律师	56891950	13968723786
姜延静	律师	56891919	13758729253
廖仁凌	律师	56891957	15968717857
刘小鸥	律师	56891969	13857780617
刘珊珊	律师	56891985	15968763808
刘唯勤	律师	02161671601	13905777835
黄华望	律师	02161671601	13002691888
项天赐	律师	02161671601	14781913338
徐巧月	律师	02161671602	15001794195
张金钟	律师	02161671602	15258025761
周晓雯	律师	02161671602	15317682281

那些歌,那些似水流年.....

毛毅坚

国庆期间的一个傍晚,路过社区公园小山下,见到树林一角聚集了十余位老年人,正在精神抖擞地表演“大家唱”,个个不遗余力,声嘶力竭,歌声响彻云霄,熟悉的旋律不禁令我驻足凝听:

一条大河波浪宽 风吹稻花香两岸

我家就在岸上住 听惯了船工的号子 看惯了船上的白帆 这是美丽的祖国 是我生长的地方

在这片辽阔的土地上 到处都有明媚的风光

一瞬间,脑子就彻底走神了,仿佛一下子进入了时光隧道,青葱往事历历浮现眼前。我是上个世纪七十年代在家乡农村晒谷场上看的《上甘岭》。

“你就像那冬天里的一把火,熊熊的火焰照亮了我”,1987年春节联欢晚会上,相貌俊朗的中美混血儿费翔翻唱了《冬天里的一把火》,那歌如熊熊火焰烧遍全国,费翔让国人迷狂,一夜成名。当时“火”起来的还有霹雳舞,大哥大,电子游戏。当年五月,东北大兴安岭真的着了大火,那时常想,大兴安岭的火和费翔的“冬天里的一把火”有什么关系呢?

雨霖.....”,电影《闪闪的红星》给我印象最深的莫过于宋大爷与潘冬子乘竹筏顺江而下的那段美景:潘冬子蹲坐船头,宋大爷持长竿稳站在船尾,两岸青山随着竹排走,清澈的江水、时而疾进时而缓行的竹排、两岸的巍巍青山、翱翔高空的雄鹰,再加上李双江演唱的主题曲《红星照我去战斗》,组成了一幅情景合一的生动画面,让人久久沉醉不能忘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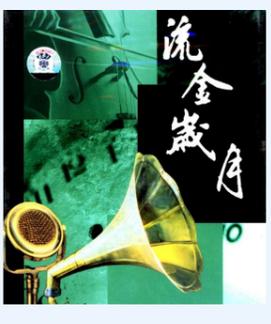
“格格格格格格格格格格格格,我们爱你,格格格格格格格格格格格格,聪明伶俐,小一休”,小和尚的一休哥,小叶子,西右卫门.....为了每晚六点捧着饭碗与一休哥的“智慧”约会,我必须走笔如飞地把堆积如山的作业完成,以至于一笔破字到今天。

“你就像那冬天里的一把火,熊熊的火焰照亮了我”,1987年春节联欢晚会上,相貌俊朗的中美混血儿费翔翻唱了《冬天里的一把火》,那歌如熊熊火焰烧遍全国,费翔让国人迷狂,一夜成名。当时“火”起来的还有霹雳舞,大哥大,电子游戏。当年五月,东北大兴安岭真的着了大火,那时常想,大兴安岭的火和费翔的“冬天里的一把火”有什么关系呢?

“阿杰”“不要叫我阿杰,叫我警官”“警官...我...我不做大爷已经很久了”.....《英雄本色》与《风继续吹》走进我的生活。张国荣告别歌坛演唱会,万人齐唱《风继续吹》。张国荣眼光流魅,一身白色晚礼服。气氛到达顶点,突然音乐戛然而止,国歌将麦放回支架,深鞠一躬,音乐又淡淡响起,张国荣掉头走向幕后,步伐坚定,潇洒。晚会结束。回过神来的观众歌迷声嘶力竭.....黯然神伤,泪洒红妆!

我学会的第一首粤语歌曲是《上海滩》。最难忘的镜头之一:冯程程想见文哥,故前往借书。许不在家。程程心情失落。沐雪而归。路转弯处突然一把雨伞遮住飘然而下的雪花。程程抬头,正是朝思暮想的许文强(周润发饰)。主题音乐响起。他没有说话,微微撇着嘴角。轻盈的礼帽,飘逸的白围巾,风度翩翩,用现在的话说是帅的不要的不要的。

上世纪80年代《血疑》放映时,可谓是万人空巷,幸子(山口百惠饰)与光夫(三浦友和饰)之间的曲折恋情、与大岛茂(宇津井健饰)之间的父女之情,几乎成了那个年代的情感偶像。山口百惠陪我度过了泥



沙俱下的青春期。正如电视剧《血疑》主题歌“衷心感谢你”一样,我至今仍很怀念她,想起徐志摩描写日本女子的温柔谦逊、楚楚动人娇态的抒情诗《撒由那拉》,如果在昔日诸多女明星中寻找一位这样集大成之美者,我认为非山口百惠莫属。

“小心!快撞人了!”随着老太太一声断喝,我立即虎躯一震,迅速回到二十一世纪的当下。说时迟那时快,一招“凌波微步”,避免了一场相撞的悲剧事行。“想什么呢?”老太太狐疑的眼神打量着我。我已没功夫理会她,整个身心依旧沉浸在往事的漩涡里难以自拔。晚风轻轻地继续吹拂,我抬头以45°角仰望朝霞满天的晚空,心绪纷飞.....

